

# 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通报

第 1 期

罗山县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7 日

## 数字化城市管理 1 月份考核情况通报

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利用 12319 热线、网格巡查、视频监控等信息采集手段，查报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问题，并第一时间派遣督导各责任单位加强处置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 1 月，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共计受理城市管理问题 2018 件（其中信息采集员上报 1972 件，自行处置 46

件)，本期应处置 1971 件，实际处置 1969 件，处置率为 99.90%。

## 二、各责任单位得分情况（详见附表）

- 1、民政局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2、城市管理局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3、联通公司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4、青桔单车本月得分 100 分；
- 5、住建局本月得分 99.8 分；
- 6、哈啰单车本月得分 98.9 分；
- 7、公安局本月得分 90 分；
- 8、供电公司本月得分 80 分；
- 9、移动公司本月得分 60 分；

本月无案件的单位有：卫计委、环境保护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茶局、商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教体局、文化旅游局、信访局、工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丽水街道办、龙山街道办、宝城街道办、融媒体中心、邮政公司、电信公司、弘昌燃气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。

## 三、12319 热线群众投诉问题整改情况

本月市民通过“12319”热线、网络举报和其他机构转接投诉城市管理问题共 0 件。

## 四、上期督办问题处理情况

11 月份未处置案 3 件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移动公司 3 件，已全部处置。

## 五、上月问题整改情况

12 月份未处置案 4 件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城市管理局 4 件。

请涉及单位立即采取相关措施，立行立改，县数字城管平台将对以上案件进行督办，到 2023 年 2 月份仍未整改的，将按督办计分纳入考核。

## 六、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

1、案件处置情况：供电公司、移动公司案件处置不及时，按期结案率较低，工作标准需进一步提高。

2、各责任单位要依托智慧城管平台，强化工作联动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实现城市管理的全覆盖，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揪心事、烦心事。

附件：罗山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各责任单位绩效考评表



# 罗山县各责任单位绩效考评表

(2023年1月1日0时—1月31日24时)

统计时间：2月14日

序号	责任单位	应处置数	处置率 (权重 40%)			按期处置率 (权重 40%)			群众满意度 (权重 20%)		奖励加分	督办扣分	合计得分	名次
			处置数	处置率	得分	按期处置数	按期处置率	得分	群众满意度	得分				
1	民政局	1	1	100%	40	1	100%	40	100%	20	/	100	1	
2	城市管理局	1690	1688	99.88%	39.9	1629	96.39%	38.6	100%	20	5	100	1	
3	联通公司	2	2	100%	40	2	100%	40	100%	20	/	100	1	
4	青桔单车	179	179	100%	40	176	98.32%	39.3	100%	20	3	100	1	
5	住建局	18	18	100%	40	17	94.44%	37.8	100%	20	2	99.8	2	
6	哈啰单车	74	74	100%	40	72	97.30%	38.9	100%	20	/	98.9	3	
7	公安局	4	4	100%	40	3	75%	30	100%	20	/	90	4	
8	供电公司	2	2	100%	40	1	50%	20	100%	20	/	80	5	

9	移动公司	1	1	100%	40	0	0	0	100%	20	/	/	60	6
---	------	---	---	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---	----	---	---	----	---

常规案件得分=处置率×40+按期处置率×40+群众满意度×20